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教字〔2025〕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提升苏州高研院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服务苏州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高研院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11月6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5年11月17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提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服务苏州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高研院发展实际情况，规范管理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研院培养的学生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具有创新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学生组建团队，围绕自主探索的创新创意、科研发现及相关实验室科研积累，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创意和技术解决方案。

第三条 在高研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下，学生工作处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和资助工作，包括项目申报、立项评审、中期考核、结项考核、成果展示等。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项目成员须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籍学生，项目负责人须为高研院培养的在读学生。项目申报鼓励学科交叉和专业融合，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5名，须保证在项目申报及执行期间

均为在读状态。每位学生每年度最多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 个项目，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不超过 3 项。

第五条 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第一指导教师须为高研院在职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每年度最多参与指导 3 个项目。

第六条 项目实行年度集中申报暨评审机制。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后经指导教师签字，提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立项评审，根据项目团队研究基础、预期成果等进行综合评判，评判结果提交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七条 立项评定结果予以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项目团队须在公示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填写项目任务书，正式完成立项。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的组织与实施。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更换或由他人代理。

第九条 为保证项目资助取得实效，学生工作处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开展项目成果展示、研讨交流、双创赛事、培训辅导等相关活动，各项目团队应积极参与并配合。

第十条 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各项目团队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做好项目执行计划及经费使用计划，并按时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报告、项目执行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团队应提交结项报告书并参加结项汇报会，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绩效评估，综合表现形成结项意见，提交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结项评定结果予以院内公布。项目结题后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三条 对于未能按时结项的，取消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资格；如存在弄虚作假等不遵守科研诚信行为的项目，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实行分档支持，高研院根据立项公示支持额度拨付给项目团队。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须按批准后的预算执行。如确需调整，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和财务部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须严格按照学校、高研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业务费和劳务费。

（一）业务费：主要包括材料费、设备租赁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二) 劳务费：主要包括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非校内固定工资收入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专家咨询费、课酬等。原则上，劳务费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 50%。劳务费中劳务性费用、专家咨询费、课酬等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劳务性费用开支标准参照苏州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可根据工作投入情况每月领取劳务性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助研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请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高研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